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權授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5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6
6. 推薦意見	6-7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8-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刊登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以公佈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七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保軍先生

周健先生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告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乃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有關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1) 重選董事；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3)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4)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健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一方面，其他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及梁海明博士(「梁博士」)，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就周先生、黃先生及梁博士之連任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

- (1)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
- (2) 購回授權：以購入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302,801,915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或已發行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60,560,383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0,280,191股股份。

發行授權讓董事能更靈活地發行股份，尤其是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之情況下。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將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彼之專業知識並竭誠盡責。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將可讓本公司善用市場狀況，在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之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及通函內所載之理由，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健先生

周先生，現年42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聯合有限責任公司，並負責全球燃料油貿易，及管理該公司於亞洲及美洲分支機構之燃料油現貨和期貨業務。彼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高級經理，管理石油倉儲及分銷業務。周先生在能源領域擁有超過10年之豐富工作經驗，擁有廣闊之商界網路，並熟悉全球能源環境和市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周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彼擔任營運總裁職務之薪金外，周先生每月可獲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1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以及董事會在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管理人員花紅。

除非周先生被本公司即時解聘，倘周先生未違反本公司服務合約列明的限制性條款，在周先生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任後一年內，周先生將可獲得相當於其當時全年固定酬金中按比例算得的八個月酬金作為現金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60歲，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並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黃先生曾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9)、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五年之經驗。黃先生亦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退任)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黃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海明博士

梁博士，47歲，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和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的知識和經驗。他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銀行時，他是財資市場部的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的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進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他也在一些其他金融機構工作過，他有負責過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的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的中國籍香港居民，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的數學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和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他亦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梁博士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自行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5,302,801,915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30,280,19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故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香港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只可自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股份溢價賬。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96	0.79
八月	0.83	0.71
九月	0.99	0.72
十月	0.90	0.78
十一月	0.86	0.68
十二月	0.71	0.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4	0.43
二月	0.60	0.43
三月	0.77	0.49
四月	0.76	0.57
五月	0.64	0.56
六月	0.80	0.50
七月*	0.88	0.46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而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後，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情況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附註)	3,292,968,787	62.10%	3,292,968,787	68.99%

附註：王先生被視為及重疊於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權益之50,017,949股股份、冠恒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656,464,436股股份及Galaxy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6,486,4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Champion Golden Limited之50%表決權。冠恒有限公司及Galaxy King Limite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亦不會導致王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降至低於25%之水平。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周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協議、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授權須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